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副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吴静女士、林廷香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锡嘉_____

王 林_____

王颖彬_____

日期：2020年1月14日